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